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4〕20号

宁德市蕉城区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 互通公路工程海堤部分洪水影响 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2023-225),2024年1月12日,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宁德市蕉城区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公路工程海堤部分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宁德市水利局,蕉城区水利局,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建高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海高速公路宁德段扩容工程前期办(项目单位)、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及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

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会前专家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洪评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经讨论和审议,形成评审专家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洪评报告》,于2024年3月19日提交《洪评报告》(报批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洪评报告》(报批稿)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试行)》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工程位于宁德市蕉城区上村村车里湾工业园区东南侧,连接宁德重要工业区。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宁德区域路网布局,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便捷宁德市区快速进出沈海高速,促进宁德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6月19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交通〔2023〕68号对《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同意立项。2023年9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以闽交审建〔2023〕80号对《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工程互通型式为主线下穿的T型互通,一共设匝道6条,即A、B、C、D、E、F连接段,6条匝道总长1660米,设计速度每小时40公里;连接线为F连接

段，长 230 米，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1 米，接入车里湾园区规划一路。车里湾互通设匝道收费站 1 处，收费车道为三进三出。

车里湾互通工程共有 11 处匝道桥墩坐落于车里湾海堤管理范围线内分别是：A 匝道 A-1、A-2、A-3 三处桥墩，E-2 号桥-1、桥-2、桥-3 三处桥墩，C 匝道的 C-16、C-15、C-14 三处桥墩，E 匝道 E-9、E-10 两处桥墩。

车里湾互通匝道桥梁结构的设计基准期为 100 年；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措施等级为 7 度。

车里湾海堤于 1981 年建成，2020 年经提级改造后，车里湾海堤和孝岐头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二、海堤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防洪评价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二）评价对象、范围及评价标准

1. 同意评价对象为宁德市蕉城区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工程，评价范围为车里湾海堤中心桩号 D1+248 ~ D1+932 段及其保护范围。

2. 互通工程桥梁的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海堤、水闸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业园区防山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同意评价标准分别采用 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和 20 年一遇。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所在的河道演变情况的描述和分析结论，建设项目所在的区域主要是车里湾溪，车里湾溪为人工排洪渠，基本没有发生河道演变情况。

（四）防洪评价计算

1. 同意本次评价三都潮位站潮汐特征值引用《宁德锂电车里湾片区防洪防潮工程(海堤提级及滞洪区)初步设计报告书(审定稿)》成果，求得区域设计 100 年一遇最高潮位为 5.42 米、50 年一遇最高潮位为 5.28 米。

2. 基本同意海堤渗流影响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3. 基本同意海堤结构稳定分析选取断面、计算方法及成果。

（五）防洪综合评价

1. 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的评价结论。本工程建设需在车里湾海堤管理范围内布设桥梁、桥墩等工程设施，对车里湾海堤今后的除险加固、提级改造等造成一定影响。

2. 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相符合的评价结论。

3.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闸行洪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

4.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

5.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海堤安全存在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主要包括：匝道桥墩桩基施工需局部开挖堤身断面，桥墩桩基施工产生的振动影响，以及 F 连接段道路及收费站作为新增荷载对现状海堤的稳定和沉降影响。

6.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孝岐头水闸安全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车里湾互通设计应考虑孝岐头水闸检修闸门吊装安全距离，确保水闸检修门正常运行。

7.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海堤及水闸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

8.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

（六）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采取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具体如下：

（1）按照安全监测有关要求做好施工振动监测、海堤位移监测和表面监测等。

（2）对于匝道桥墩基础落于海堤背水坡、水闸翼墙两侧，以及紧邻现有海堤的 F 连接段道路及收费站，均采用灌注桩围封式隔离墙进行处理，以减少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对海堤及水闸的安全影响。

（3）局部开挖的堤身应进行回填恢复。

（4）对水闸冲刷深坑采用木桩及 C20 混凝土进行回填处理。

(5) 由具备审批权限的相关单位出具承诺函，确保今后车里湾海堤与孝岐头水闸工程涉及除险加固、提级改造等事项能够顺利开展。

2.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投资估算 2997.92 万元，实施的责任主体单位为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意见和建议

1. 《洪评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堤工程建设方案。

2. 建设项目施工期 24 个月，需要跨汛期施工，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防汛安全责任。

3. 施工期必须及时做好弃渣、弃土等施工废弃物和施工围堰的清理工作。施工完成后，必须对钢便桥、施工平台等临时建筑进行拆除。

4. 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间，应接受水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

5. 建设项目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应进行专项设计并报批且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6. 本次评价范围不包括滞洪区，海堤管理范围与滞洪区护岸重合部分（总长 279 米），作为海堤管理范围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7. 若今后车里湾海堤与孝岐头水闸工程涉及除险加固、提级改造等事项时，工程管理单位应无条件予以支持，并协调相关部门，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4年3月20日

